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37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胡家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544,3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8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400元，第2期500元，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(二)18,9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300元，第2期400元，第3期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02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  
04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  
05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 
06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